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社區里民使用圖書館辦法

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服務社區里民，發揮社區教育功能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居住於土城、板橋及中和等鄰近地區十八歲以上之社區里民，得申請本館借書證。

第三條 辦理借書證請攜帶下列證件，於本館上班時間至櫃台填寫申請表申請

一、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一份。

二、近六個月一寸脫帽照片二張或現場照相。

三、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。

第四條 借書證有效期限為一年，期滿得申請續延一年，若遺失補發則酌收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。

第五條 保證金於繳回借書證並備妥有效證件及收據，即可辦理退款事宜。

第六條 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如有上述情事，經查獲者得沒收其借書證，且不得再申請補發，並沒入其保證金。

- 第七條 持有借書證者，使用本館資源應遵守本館之各項規則。
- 第八條 社區里民借書以四冊為限，借期四週，得續借一次。
- 第九條 依本館借閱規則，憑證借閱本館藏書應於期限內歸還，如有逾期，每日每冊處以新台幣參元之罰鍰，並累積計算。
- 第十條 借閱圖書如有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，應依本館有關賠償辦法之規定，負責賠償。
- 第十一條 借閱逾期三個月以上者，視為蓄意不歸還，本館得逕予沒收保證金、借書證作廢，並不得再申請補發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